

风清气正迎“双节”

区水利局举行廉政谈话会

廉政建设在黄岩

本报讯(通讯员 胡兆峰) 为了加强国庆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水利发展环境,日前,区水利局举行中层以上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

会议指出,水利系统水利建设项目较多,且建设资金数额较大,全体党员干部尤其是中层和重要岗位的同志一定要加强学习,认清形势。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全体党员干部要

加强学习,从中汲取营养,武装头脑,全身心投入到水利建设事业中。局中层干部要带头贯彻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认真梳理好自己岗位存在的廉政风险点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主动衡量自己的言行举止,恪守纪律红线,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谦虚谨慎、高标准严格要求做好水利建设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要提升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洁身自好,要深入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论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市委有关廉洁自律要求,结合自己的岗位实际,对照廉政风险点,正确用权、规范用权、谨慎用权,严以律己,慎独慎微、防微杜渐;要夯实作风建设,进一步

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奋力谱写水利改革发展新篇章。

参加廉政谈话的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以此次廉政谈话为契机,以“立场坚定、为民服务、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要求自己切实将廉政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勤勉干事、干净做人,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全市关工委主任会议在我区举行

本报讯(记者 陈朝峰) 9月25日上午,全市关工委主任会议在我区召开,区委常委、组织部长龚维灿参加会议。

近年来,我区不断创新关工委工作方法,在乡镇一级商会建立关工委并设立关爱基金,秉承“弘扬人道,奉献爱心,全心全意为青少年服务”的宗旨,围绕社会关爱主线推动工作。目前,我区已建成商会关工委和关爱基金1家,策划发展2家,初步形成了以点带面的工作态势。沙埠镇商会关工委作为全区创建范例,自成立以来,共筹集资金600余万元,实际可用资金30余万元,每年发放16万元,共资助了200多人次。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关工委一定要增强大局意识,深刻认识建立商会关工委是全面推进民营经济关工委建设的重中之重,是关工委系统围绕“民营经济立市”的新要求,是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最具辨识度的印记,最有力有效的举措。全市各级关工委要把做好商会关工委和关心下一代(资)金建设,作为深化群团改革的工作品牌、特色亮点,摆上重要位置,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大宣传力度,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培育和推广先进典型,攻坚克难,积极作为,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会上,黄岩区、临海市、温岭市、仙居县关工委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沙埠商会关爱基金助学子

本报讯(记者 陈朝峰) 9月24日下午,沙埠镇商会关工委2020年关爱基金发放仪式在沙埠镇中心小学举行。

据了解,这是沙埠镇商会第二次向沙埠镇家庭困难和学习优秀学生发放关爱基金。此次共发放关爱基金72000元,资助学生42名。

在仪式上,除了给孩子发放关爱基金外,现场还给每个孩子赠送了一个崭新的书包,学生们拿着新书包和

关爱基金都满心欢喜。“少年强则国强,重视下一代就是重视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沙埠镇党委副书记黄湛说,“沙埠镇将继续深化结对帮扶模式,做好对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的帮扶救助,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微心愿、捐助助学,提高帮扶效率。进一步深化活动载体,开展道德、感恩、法制、教育等活动,营造良好的青少年成长成才环境。”

举重场上竞风采



9月24日上午,台州市第五届运动员举重比赛在黄岩体育馆开赛,来自全市各县(市、区)的6支代表队109名运动员参赛,其中我区共有33名运动员参与角逐。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宁 张 淞 摄

黄岩区传媒集团招聘启事

因工作需要,黄岩区传媒集团现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报纸编辑3名、排版1名,记者若干名,男女不限。具体招聘要求如下:

一、报纸编辑岗位招聘条件:

-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具备较强的政治素质和把关能力;
- 3.具有一定的独立撰稿、策划选题、组织稿源的能力;
- 4.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备较强责任心;
- 5.有报纸版面编辑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报纸排版岗位招聘条件:

-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2.熟悉方正编排系统、Photoshop等软件的应用;
- 3.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备较强责任心;
- 4.有排版工作经验者优先。

三、新闻记者(含文字、摄影记者)岗位招聘条件:

-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新闻学、汉语言文学等专业,有相关职业经历者可放宽条件;
- 2.熟练运用各种摄像机以及单反相机;熟悉视频表现手法及制作流程,会使用后期软件,能独立完成剪辑、编辑工作;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善与人沟通交流、积极进取、吃苦耐劳、承压能力强;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 3.岗位职责:负责新闻报道视频、图片拍摄及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平台稿件发布,独立完成新闻策划、采访拍摄、视频剪辑和图片处理。
- 4.报名时,请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寸免冠照片2张。

报名地点:黄岩区环城北路1号黄岩区传媒集团人教室(广电大楼1102室)

报名时间: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15日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84765167

黄岩区传媒集团
2020年9月23日

《今日黄岩》广告热线: 84767887

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1号

2020年5月13日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于2020年7月31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0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0年5月13日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优先保护、生态补偿、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黄岩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年度计划,合理布局和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用水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台州市人民政府、黄岩区人民政府和用水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黄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水域岸线管理。

黄岩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防止农业生产污染饮用水水源。

黄岩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水源。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六条 长潭水库管理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对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巡查,执行水库年度控制运行计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九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包括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边界设置明确的地理界标;在一级保护区外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在保护范围内县道以上公路、取水口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安装视频监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和视频监控设施。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不高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Ⅱ类水质标准;二级保护区的水质不高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水质标准。

第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四)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洗涤剂;

(五)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液、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六)毒鱼、炸鱼、电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四)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五)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舱水等船舶污染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辖区内面源污染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防治,指导农业、林业生产者使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药高效低毒等先进农业生产技术,防止农业、林业生产活动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

第十五条 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组织编制和实施保护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和污水管网建设计划,逐步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后输送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达标排放。

第十六条 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生态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和水源涵养林、人工湿地建设。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应当实施退耕还林,鼓励在二级保护区内实施生态休耕、退耕还林。

第十七条 需要退耕还林的耕地,不应当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因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照办理征收手续,并足额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和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民通过转移就业、外出务工、外迁安家等形式,减少人为活动对饮用水水源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实行外迁,鼓励对二级保护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实行外迁。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人口迁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谁受益、谁补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

第二十二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设立饮用水水源生态补偿资金和生态建设补偿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补偿力度,补偿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

平相适应。取用饮用水水源作为供水原水的,其供水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保护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生态补偿资金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生活保障,生态建设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保护范围内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黄岩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整合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资源,完善监测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对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实施实时监测,做好取水口水质检测工作。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生态环境、供水主管部门和长潭水库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黄岩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属于综合行政执法法范围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委托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养殖户规模的养殖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野炊、放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浮动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